《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说明

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了一揽子支持政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岱山县工业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县经信局联合县财政局研究制定《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全力推进岱山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5部分，16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细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章“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明确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支持重点和标准。重点支持工业平台建设、推进企业“工业上楼”、强化企业培优扶强、强化企业绿色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强化人才保障、强化公共服务等9个方面。

第三章“资金管理”。明确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县经信局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乡镇、开发区做好项目储备、项目管理和审核推荐等工作；负责按照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相关规定，在对应时限内及时兑付资金，并将资金兑付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下达、调整、清算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资金预算执行，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乡镇、开发区做好具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

第四章“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有关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并视情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使用本专项资金，确保扶持政策引导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附则”。主要明确了本细则的解读机关、施行时间，以及同类型政策兑现“就高不重复原则”的原则。完善法律责任，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三、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部署，县经信局根据《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于4月上旬启动县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的迭代更新工作，并结合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岱山监管支局、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内容开展了内容增补和调整，4月28日至5月28日，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在网上公开征集公众意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细则实施后，原《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岱经信〔2023〕40号）不再执行。